

雷州林区公安简报

(第 123 期)

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

2017 年 9 月 30 日

分局召开内部财务审计总结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财务内部管理水平，完善各项财务制度，9 月 27 日至 28 日，雷州林区分局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两名专业审计人员对分局 2016 年度财务工作进行了全面审计。29 日上午，李爱军局长主持召开 2016 年度分局内部财务审计总结会。分局领导班子、办公室有关负责人、管理财务的民警参加了会议。

会上，审计人员谢星对分局此次财务审计情况进行了通报。首先，谢星同志充分肯定了分局 2016 年度财务工作，财务资金的使用比以往更加规范、程序完备，重要制度的建立得到有效的执行。随后，结合审查过程中发现的个别小问题提出了几条建议和意见：一是采购物品的凭证手续要完整，如增加审批表，二是会签制度不仅体现在集体会议决策上，要落实在财务管理程序中；三是增强内部控制意识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四是增强固定资产的管理意识，五是严格把关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内容等。

与会领导认真听取了审计通报情况，并针对审计人员提

出的部分疑惑，作了详细的说明与阐述。最后，李爱军局长叮嘱管理财务的民警认真做好笔记，对照不足，反思工作，并对财务整改工作提出具体的要求：一是明确审计整改第一责任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，以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；二是强化审计整改工作合力。分管领导、分管科室、具体执行者之间定期交流整改工作情况，形成监督合力；三是增强建章立制以及提高执行力的意识，做到制度既要完善又要不折不扣地执行。



